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出席演講、
座談、研
習、評審
(選)等活
動 §14

參與公部門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
支給規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
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參與私部門
§14

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
過新臺幣5,000元 §14I

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
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
§14II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
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
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
錄後始得前往 §14III

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
籌辦或邀請，原則無需
簽報及知會



借貸、邀集
或參加合
會、擔任財
物或身分之
保證人
§16I

原則

應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16I前

例外

如確有必要者

應知會政風機構 §16I後

機關(構)首長及各級主管
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
守考核

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16II